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**優先考量進用**，例示如下：

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。

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4、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5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酌減正取名額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整卷裝訂編頁、整理回證、影印等業務及行政業務處理。

(二)協助收發登錄傳遞、檔案分類上架、檔卷整理、檔案回溯、圖書期刊整理等業務。

(三)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、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 2 段 88 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- 八、意者請填具後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—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網站」—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下載，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將預定計畫或請假期間於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為不影響業務，並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郵遞至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。
-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